

第八章 學術誠信及版權

(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有關學術誠信、責任與誠實政策

「學術誠信、責任與誠實政策」清楚說明了本校的核心價值及對學術誠信的重視，清楚界定何謂違反學術誠信，並闡述學生的責任及本校支援學生避免違反學術誠信的機制。詳情請參閱 (<https://www.eduhk.hk/re/Current-Students/Assessment/Student-Conduct-And-Academic-Honesty.html>)。

另外本校有一套「處理涉嫌違反學術誠信個案之程序指引」，詳情可參閱以上網址。

2. 何謂學術誠信？

本校堅持所有學術作品均須遵守學術誠信的原則。我們期望學生從事學術活動的時候，都能符合誠信的要求。包括：

- 對所有呈交的作業負責；
- 確保一切呈交的作業均出自個人原創；及
- 詳細及正確地註明作業上所引用的資料來源及其知識產權。

在學術上，你應該正直和誠實，不應該做出任何影響個人前途以及本校聲譽的不當行為。下文將告訴你正直和誠實的重要性，對你學業的發展很有裨益。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向教職員尋求指引和協助。

3. 學術誠信的重要性

大學教育的目的不僅在增長知識和提升學術水平，更在於孕育有高尚品德、對社會負責的可用之材。要達到此目的，其中一個途徑是遵照下列指引：

- 確保所呈交的作業不論屬於任何學習領域，包括實習體驗，均屬個人原創；
- 確保所呈交之資料與數據均真確無訛（即並無篡改或虛構）；
- 正確標示一切引用他人著作的地方，包括文字、意念、藝術作品、發明、教學計劃及研究成果等；及
- 在引用他人著作時，正確使用本校所採納的引述系統（參閱學生手冊第14章）。

4. 違反學術誠信

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

剽竊：

剽竊行為不單指抄錄他人的字句和段落，同時亦指借用他人的觀點、概念或論據而不加標示，未有適當申報下複製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也被視為抄襲。

詳情請參閱「在未有適當申報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部分。

在學術的領域，剽竊是一種嚴重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不但窒礙學術的原創性，而且讓你喪失從習作中應得的學習機會，所以你應盡一切努力拒絕抄襲。政策中清楚指明，本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程度的剽竊，在沒有正確註明資料來源下，縱使抄一句、一段文字或借用一個觀點及 / 或概念，均屬剽竊行為，如偷竊一樣，你應該避免。無論抄襲來自書本、雜誌、報章、網路上的列表或文章段落、學生的功課、導師派發的筆記，均會被視為剽竊。

最明顯的剽竊是在沒有正確註明資料來源下直接抄襲他人的文字。其次，只改變作者的表達方式，而將作者的意念當作自己的意念的改述，雖然不太明顯，但亦屬剽竊行為。同學必須經常留意有否違反學術誠信。至於其他剽竊行為，尚包括借用他人功課作己用，或沒有註明來源而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下述例子，或許有助同學對剽竊概念有更真切的了解：

香港女性的預期壽命較男性長。

(此論述廣為港人所知悉，這類常識資訊毋須註明出處。)

香港女性的壽命較男性長。根據2023年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女性平均預期壽命為88.1年，而男性則為82.5年。

資料取材於2025年5月20日，2022年及2023年的主要健康指標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110.html>)

(當同學引用上述資料，由於你並非資料提供者，因此必須註明來源。若沒有註明來源，即犯剽竊。)

作弊：

主要指考試、測驗或答問時的不當行為。在被考核的時候，以下的行為都屬於作弊：從筆記上抄錄答案（容許公開參考書籍的考試除外）、提供或接受任何人的協助、修改考試答案以取得重新計分，或預先取得考試卷等。

作業重覆使用：

未有獲得有關老師同意前，不能以同一份作業呈交給多於一個以上的科目，更不能把已經被評分的作業重新用在別的科目上，或引用其中一部分而不加註明。

請別人冒充或充當替身：

你不可請他人替自己參加考試或完成作業，更不應替他人應考或以他人姓名完成或提交自己的作業。

捏造或篡改：

學員不可捏造研究數據或提供經過篡改的資料或事實。（例如：偽造醫生證明文件以缺席考試）

合謀：與其他學生一同準備及完成習作，然後以某一學生之名義提交。

在未有適當申報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若你在準備評核課業時使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你必須申報/聲明使用了該類人工智能工具，並對提交之課業內容負上全部責任。不同學科、課程和評核課業對人工智能的使用或有不同規定，有關導師將提供相關資訊。然而，你有責任查看及了解個別學科的評核準則及相關規定，以及對學生的要求。

學生或會認為如果作業的大部分內容為個人原創，當中只有少部分是抄襲得來，並不屬於違反學術誠信，這是錯誤的想法。另外，互聯網無疑為大眾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途徑以搜尋大量學術參考材料，學生或會覺得所有取自網上的公開資料均可用而無需列明出處，這同樣是錯誤的想法。事實上，不論抄襲的比例多少，又或者抄襲內容的出處，所有被引用的材料均需列明作者及資料來源，否則會構成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5. 如何保障自己不會違反學術誠信規條

- 採取以上段落3所列之行動；
- 如有任何疑慮或困難，應向導師查詢；
- 盡早計劃完成你的研究項目、實地考察或課業；
- 如欲引用舊作業作為現時作業的基礎或一部分，應先取得教職員的允許；及
- 參閱圖書館相關的資料，了解剽竊行為以及如何避免有關行為：

導師或會要求你提交作業到TURNITIN（網上文字配對檢查軟件，用以偵測相同文字及抄襲）。如會使用TURNITIN，科目導師將知會學生。如有疑問，可向有關導師查詢。

6. 違反學術誠信可能導致的紀律處分

在任何情況下，你都不能以對學術行為不當的意義或範圍認知不足為藉口而免受處分。例如：如果不清楚何為剽竊，你有責任去自行了解，而非等待導師向你講解。所有涉及違反學術誠信的個案，如表面證據成立，將會由有關學系主任 / 課程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成立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

學生有權出席調查委員會安排的會面，以確保調查過程公正。如有需要，學生可由本校成員（學生或教職員）陪同出席會面。如不欲或不能參與會面，學生可以書面證供說明或解釋涉案的指控。為保障學生自辯的權利，有關學生應盡可能出席調查委員會的會面。

有關的調查報告將呈交有關學系主任 / 課程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考慮，並由其決定違反學術誠信的指控是否成立。如查明屬實，有關學系主任 / 課程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可決定懲處，包括譴責信、額外作業、降低科目或作業評級及/或相關科目或作業評為不合格。

如有關指控情況嚴重或為再犯，有關學系主任 / 課程的部門院長或其代表會經學生所屬之學院或研究生院副院長 / 聯席副院長將個案提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學生紀律委員會將傳召有關學生出席會面，以給予其足夠機會就有關指控作出解釋。如有需要，學生可由本校成員（學生或教職員）陪同出席會面。學生如經證實違反學術誠信，可被懲處停學、延遲畢業*、勒令退學、或接受其他處分。

* 如被懲處延遲畢業，非本地生的逗留簽證申請及在本港讀書或工作的申請將可受影響。詳情可參閱入境事務處之入境規則指引（網站：<https://www.immd.gov.hk/eng/services/index.html>）。

所有涉嫌違反學術誠信的個案，將按《處理學生紀律問題指引》（https://www.eduhk.hk/re/student_handbook/tc/Rules-And-Regulations/Policy-And-Guidelines-For-Handling-Student-Disciplinary-Matters.html）、《處理涉嫌違反學術誠信個案之程序指引》（<https://www.eduhk.hk/re/uploads/docs/00000000016336799643296oUS7>）以及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處理。

7. 建議

同學要保持學術誠信的良好習慣，所以在入學時，你需要表明，你會確保在學期間遵守學術誠信的原則。為了避免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你應：

- 預先策劃自己的工作，及知道何時應做何事；
- 在學業與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給自己充份的時間做研究、實習工作或準備作業；
- 力求創意及獨立；
- 認識違反學術誠信行為的意思，並懂得如何避免此等行為；
- 適當地及適時地處理好你的私人及健康上的問題，以免影響學業進度。如有需要，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尋求協助或輔導；及
- 遇到疑惑或困難時應尋求協助。

8. 再進一言

你能夠成為高等教育院校的一份子是經過一番努力的。以上的指引將讓你在學業上茁壯成長。

9. 版權條例

同學必須留意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問題。在互聯網上刊載的作品均涉及版權問題。所有未獲授權而以任何方式複製任何資料或數據即可構成侵犯知識產權。

為了避免觸犯知識產權，同學應該參考《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以及圖書館網站「版權及套裝教材製作」網頁（<https://www.lib.eduhk.hk/copyright-coursepack-production/>）上所提供的資料，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10. 學生紀律

身為本校的學生，學業成績固須令人滿意，個人行為及專業操守更應維持優秀水平。校方特別著重同學的專業及個人操守的培養，凡考試作弊、剽竊、串謀欺詐、製造假文件或紀錄、冒名、盜

竊或其他不檢行為，一律嚴禁。

同學如犯罪經法庭判罪後，會即時被開除學籍。若同學有學術失德或嚴重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經學生紀律委員會議決，亦可被開除學籍。（請參閱本手冊規則第4.4部份「處理學生紀律問題之政策及指引」及規則第4.5部份「對考試委員會決定終止學籍或對學生紀律委員會或學系就紀律事宜或平等機會投訴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提出上訴之程序」。）